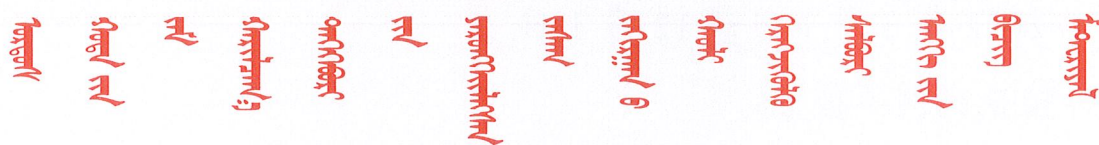


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



鄂交执法发〔2022〕51号

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旗区大队、直属各大队、支队各科室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，促进综合行政执法水平，推进依法行政，按照《鄂尔多斯市2022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鄂双办发〔2022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有关事宜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化国务院商事制度改革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结合当前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做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对企业“无事不扰”，减少对企业检查频率，提高抽查检查工作效率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优化鄂尔多斯市营商环境。

二、抽查时间及比例次数

2022年3月1日至12月1日。

抽查比例不低5%。

三、抽查对象及范围

抽取在鄂尔多斯市辖区内交通运输企业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各旗区大队严格按照《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》（附件1中，1至7项）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内容组织实施。支队各有关科室、各有关专业大队按照《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》（附件1中，8至10项）中的内容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工作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1. 按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严格要求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2. 名单抽取及派发。（1）通过“内蒙古自治区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”，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相关工作人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（2）

通过“内蒙古自治区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”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（3）被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确定后，由“内蒙古自治区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。

4. 实施抽查检查。对企业实施实地核查时，每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。检查人员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、填写实地检查表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者企业盖章，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，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，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应当按照相关程序依法处理。联合检查工作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

5. 录入公示抽查结果。检查人员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检查结果回填“内蒙古自治区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”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内蒙古）”向社会公示。

7. 形成结果。全部检查事项完成后，本次抽查单位要及时组织检查人员汇总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形成本次书面抽查检查结果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一是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是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要内容，是优化

营商环境的重大举措，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抽查工作计划，按时保质完成抽查任务。

二是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抽查工作中，各单位以“包容监管、审慎监管、精准监管、”的新型监管模式为指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附件：2022年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2年3月21日



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2年3月21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2年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	抽查	备注
			(层级)		比例	时间段	
1	道路货物运输的监督检查	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	各旗区大队	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企业、货运车辆	总体比例不低于10%，根据信用类别不同，对严重失信、失信、警示、守信企业分别按80%、50%、10%和1%比例依次抽取。	11月底前	
	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	各旗区大队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、危险货运专用车辆	总体比例不低于20%，根据信用类别不同，对严重失信、失信、警示、守信企业分别按80%、50%、10%和1%比例依次抽取。	11月底前	
2	道路运输客运经营的监督检查	班车客运经营许可、客运班线许可的监督检查	各旗区大队	客运企业、班车客运车辆	总体比例不低于20%，根据信用类别不同，对严重失信、失信、警示、守信企业分别按80%、50%、10%和1%比例依次抽取。	11月底前	
		道路旅游客运企业许可的监督检查	各旗区大队	旅客运输企业、旅游客运车辆	总体比例不低于20%，根据信用类别不同，对严重失信、失信、警示、守信企业分别按80%、50%、10%和1%比例依次抽取。	11月底前	
3	道路运输站（场）经营的监督检查	道路运输客运站（场）经营的监督检查	各旗区大队	客运输站场经营人	总体比例不低于10%，根据信用类别不同，对严重失信、失信、警示、守信企业分别按80%、50%、10%和1%比例依次抽取。	11月底前	

附件：

2022年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			抽查主体		抽查	抽查	
4	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服务的检查	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服务行为	东胜区一大队、伊旗大队	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人、公交车辆	总体比例不低于5%，根据信用类别不同，对严重失信、失信、警示、守信企业分别按80%、50%、10%和1%比例依次抽取。	11月底前	
5	巡游出租车经营的监督检查	巡游出租车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	各旗区大队	巡游出租车经营人、出租车车辆	总体比例不低于5%，根据信用类别不同，对严重失信、失信、警示、守信企业分别按80%、50%、10%和1%比例依次抽取。实际抽查数量不少于1家。	11月底前	
6	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为的监督检查	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的监督检查	各旗区大队	驾驶员培训机构	总体比例不低于5%，根据信用类别不同，对严重失信、失信、警示、守信企业分别按80%、50%、10%和1%比例依次抽取。	11月底前	
7	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督检查	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督检查	各旗区大队	机动车维修经营人	总体比例不低于5%，根据信用类别不同，对严重失信、失信、警示、守信企业分别按80%、50%、10%和1%比例依次抽取。	11月底前	
8	2022年度道路货运市场企业执法联合抽查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	支队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	100%	2022年3月至11月	市场监督管理局
9	2022年度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执法联合抽查	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行为的行政检查	支队	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行为的行政检查	总体比例不低于30%，根据信用类别不同，对严重失信、失信、警示、守信企业分别按80%、50%、10%和1%比例依	2022年3月至11月	市场监督管理局
10	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督检查	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督检查	支队	机动车维修经营人	两户	2021年3月至12月	市公安局